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政先生、张骏先生、吴明先生、唐晖先生、黄慧湄女士、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丽军女士、林联青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联青先生、许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刘丽军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政，男，198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工程师。201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9月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福建闽投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2、张骏，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工业投资部项目经理，201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1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12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中心主任，兼任福建漳州闽投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闽投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唐晖，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经理、能源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及2022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中心项目经理（外派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吴明，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党委秘书，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6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人才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黄慧湄，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风控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副经理、金融资本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4年11月1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庄旭阳，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管理高级主管、副总经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11月1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丽军，女，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福建电机工程学会理事、IEEE PES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技术委员会（中国）风/光/水/储多源互补运行及消纳分技术委员会理事。

2、林联青，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兼审委会委员（一级法官），2016年3月22日起至今担任执业律师，2022年11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协力（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民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3、许萍，女，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系主任、副主任，2022年7月20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5/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7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提名郭政先生、张骏先生、唐晖先生、吴明先生、黄慧湄女士、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提名刘丽军女士、林联青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存宝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51期单位定存宝	500.00	1.10%	1.38	3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存宝，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40期单位定存宝	单位定存宝	500.00	2025年8月1日	三个月	1.38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60,999.07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55,348,573.89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22,157.5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41,705,251.13	174,180,840.56
营业收入	572,252,938.47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83,651.42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202,19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北京东嘉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2.82%，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6日，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47,231,77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关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北京东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东嘉	20,588,235	10.18%	1.79%	否	2025年10月14日	/	成渝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东嘉	20,588,235	10.18%	1.79%	否	2025年10月27日	/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东嘉	147,231,778	72.82%	12.80%	否	2025年10月2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北京东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所涉案号为（2025）渝87执保46号、（2025）川0191执保7000号、（2025）京02执4288号及（2025）京02执4200号，所涉债权本金共计82,931.5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嘉	202,195,778	17.58%	147,231,778	147,231,778	72.82%	12.80%
合计	202,195,778	17.58%	147,231,778	147,231,778	72.82%	12.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嘉	202,195,778	17.58%	147,231,778	72.82%	12.80%
合计	202,195,778	17.58%	147,231,778	72.82%	12.8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付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付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辞职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付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需要	否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付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若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付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付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

一、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晓宇	12,000,000	31.00	5.16	2025年10月29日	38,704,602	16.65	10,400,000	26.87	4.47
沈晓宇	8,000,000	20.67	3.44	2025年10月29日					
合计	20,000,000	51.67	8.60	/	38,704,602	16.65	10,400,000	26.87	4.4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晓宇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南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67	8.60	偿还债务
合计	/	20,000,000	/	/	/	/	/	51.67	8.6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9,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8,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30,400,000	30,400,000	78.54	13.08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90,197,500	90,197,500	79.35	38.80	-	-	-	13,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对应融资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3%，对应融资余额为24,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方式：全资子公司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铜陵”）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控股孙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前沐邦铜陵及沐邦新材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0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高新”）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增加《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前期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项下公司的履约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沐邦铜陵及控股孙公司沐邦新材料分别与铜陵高新投签署抵押合同，为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43364.1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和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和国际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2,241,635.09（更正后）	3,472,456,880.28
负债总额	2,644,893,213.39（更正后）	2,738,001,6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8,196,674.23（更正后）	785,773,14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141,204.86	140,945,252.19
净利润	−1,196,837,526.68（更正后）	−212,893,176.20

【注释：上表中数据“更正后”，系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中更正后的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设备抵押担保

担保人：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2,000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根据合同约定，该项动产抵押权自《设备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二）控股孙公司提供的土地抵押担保

担保人：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2,000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该项不动产抵押权自向土默特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朱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改选完成之日止。

聘任朱光先生为总经理后，朱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朱光先生简历

朱光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anada）。历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分析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雷沃阿波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田德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无失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其中288,000股已于202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朱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朱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改选完成之日止。本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0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2.65万元（其中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2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32.4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